

2026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常见问题

中学学位分配结果公布

- (1) 问 家长／监护人如在中一派位结果公布时(即2026年7月7日)未能前往就读小学领取派位结果，或未能于7月9日及10日到获派的中学办理注册手续，该怎么办？

答 (a) 如家长／监护人未能亲身回校领取派位结果及前往获派中学办理注册手续，他／她应先向子女就读小学的校长申请以书面授权代表办理，有关详情请与就读小学联络。于派位结果公布当天，获授权人士须带同身份证明文件亲身前往小学领取有关学生的《入学注册证》正本及《中一学生注册授权书》，以便可于注册日期内携同有关文件到学生获派的中学注册，否则获派中学将不会保留其中一学位。

- (b) 若家长／监护人有实际困难而未能亲身或授权代表于注册期间前往获派中学办理中一注册手续，必须于注册日期完结前与有关中学及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以便作出适当的注册安排，否则会被视为放弃获派学位。

- (2) 问 如学生遗失派位证件，该怎么办？

答 如学生在注册日期前遗失派位证件，应该尽快申请补领。学生／获授权人士应携同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和就读学校的文件(如成绩表或《小六学生资料表》)，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内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办理补发证件手续。补发派位证件的费用为港币125元。

如果在注册日期内遗失派位证件，则必须于注册日期内指定时间(即下午4时)完结前与有关中学及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电话：2832 7740／2832 7700)，以便作出适当的注册安排，否则会被视为放弃获派学位，并须按上述途径尽快申请补领。

(3) 问 派位结果公布后，如家长希望为子女申请入读另一所学校，或子女在注册后获其他学校录取，该怎么办？

答 如家长因种种原因希望为子女申请入读另一所学校，可直接向有关学校申请，惟录取与否由有关学校自行决定。家长须注意：在未获其他学校录取前，家长应先按指定的注册日期及时间前往获派中学注册，否则将被视作放弃获派学位。

如学生其后获其他中学录取，他／她应前往已注册的学校取回《入学注册证》，交予转读的学校。《入学注册证》一经取回，原派中学便会同时取消该生的注册及不会保留其中一学位。

(4) 问 学生会否派往「他区中学」？

答 在下述情况，学生可能会派往「他区中学」：

- (a) 学生可能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成功获「他区中学」录取；
- (b) 学生在统一派位阶段的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學校选择」部分选填「他区中学」并获分配学位；或
- (c) 每一个学校网都包括本区及一些他区中学供家长选择。学生可能是被派往位于他区但提供学位予该网的中学。

(5) 问 学生会否获派其《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上，选校意愿以外的中学？

答 家长在填写《中一派位选择学校表格》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學校选择」时，可选填最多3所任何学校网的中学，而在填写乙部子女所属学校网的學校选择时，则可选填最多30所中学。

派位程序是先处理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學校选择」，如学生在甲部成功获分配学位，便不会经乙部「按学校网的學校选择」获分配学位。如学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选择经审阅后仍未获分配学位，便会进入乙部获分配学位。

处理乙部学生的學校选择时，电脑会按照学生的派位组别、选校意愿次序及随机编号派位，如学生的所有學校选择经审阅后仍未获分配学位，电脑会在学生所属学校网内仍有学位的中学¹，为他们分配一个选校意愿以外的学位。换言之，家长选填的中学愈多，其子女获派选择以内的學校的机会愈大。相反，如家长只选填少量學校，或只选填受家长欢迎的學校，其子女获派选校意愿以外的中学的机会亦相对较大。

¹ 不包括直接资助计划學校及附注有「除非学生选填该校，否则将不会被派往该校」的學校。

(6) 问 在直属／联系小学就读并符合资格的学生，会否不获派其直属／联系中学？

答 有关学生如属学校网第一或第二派位组别，并以其直属／联系中学作为统一派位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的首选学校，便有资格获派直属／联系中学的保留学位。若符合资格的人数多于保留学位，电脑便会按学生的学校网派位组别及随机编号依次序分配学位，直至保留的学位额满为止。

在下述情况，学生可能不获派其直属／联系中学：

- (a) 学生的学校网派位组别不符合所需资格；
- (b) 学生并无按规定在统一派位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以直属／联系中学作为其首选学校；
- (c) 符合申请直属／联系中学资格的小六学生人数多于学校所提供的保留学位；
- (d) 学生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成功获另一所中学录取或在统一派位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获分配学位；或
- (e) 学生已获批跨网派位。

(7) 问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与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在学位安排方面有甚么不同？

答 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资中学与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别在于参加派位的直资中学可预留多于30%的中一学位作为自行分配学位，但学校须同样拨出统一派位学位的10%供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学校选择」之用。此外，参加派位的直资中学在统一派位阶段乙部「按学校网的学校选择」是采用「不选不派」的原则来分配中一学位，即除非学生以某直资中学为其中一个选择，否则他们不会被获派该直资中学。

(8) 问 如家长对派位结果有任何查询，可与哪一个组别联络？

答 家长可于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地址为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电话为2832 7740或2832 7700。有关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一般资料，家长亦可参考上载于本网页的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简介单张及影片。

教育局

学位分配组

2026年7月